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34.1%至約9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1,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8.3%至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0港仙(二零一二年：約1.4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95,701	71,347
服務成本		(88,717)	(66,806)
毛利		6,984	4,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115	2
攤銷開支		(14,553)	(14,9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3)
行政開支		(7,566)	(5,624)
營運虧損	5	(11,020)	(16,477)
融資成本		(10,705)	(10,3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6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388)	(26,808)
所得稅	6	2,257	2,170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0,131)	(24,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0)	(1.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9,868	(800,115)	(36,10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20,131)</u>	<u>(20,13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74</u>	<u>735,089</u>	<u>17,381</u>	<u>9,868</u>	<u>(820,246)</u>	<u>(56,23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	725,506	17,381	9,868	(683,926)	70,4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24,638)</u>	<u>(24,638)</u>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0	9,990	—	—	—	10,000
配售股份開支	<u>—</u>	<u>(407)</u>	<u>—</u>	<u>—</u>	<u>—</u>	<u>(40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74</u>	<u>735,089</u>	<u>17,381</u>	<u>9,868</u>	<u>(708,564)</u>	<u>55,4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視播放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亦從事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及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工程所得之收益	93,398	68,211
廣告收入	2,303	3,136
	<u>95,701</u>	<u>71,3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	2
匯兌收益淨額	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0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	—
雜項收入	1	—
	<u>4,115</u>	<u>2</u>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如下：

- (i)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電視播放業務—於電視播放公司及戶外大眾媒體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換取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 水務工程及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3,398	2,303	95,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	69	8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3,416</u>	<u>2,372</u>	<u>95,78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3,480</u></u>	<u><u>(14,501)</u></u>	<u><u>(11,021)</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28
未分配開支			(4,690)
融資成本			<u>(10,7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2,388)</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 水務工程及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8,211	3,136	71,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8,211</u>	<u>3,136</u>	<u>71,34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1,017</u></u>	<u><u>(14,025)</u></u>	<u><u>(13,008)</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未分配開支			(3,471)
融資成本			<u>(10,3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6,808)</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5.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4,518	14,125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35	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32	2,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5
	<u>14,518</u>	<u>14,125</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當期	284	259
遞延稅項		
－當期	(2,541)	(2,429)
所得稅抵免	(2,257)	(2,170)
	<u>(2,257)</u>	<u>(2,170)</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0,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638,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74,735,66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1,673,526,873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74,735,664</u>	<u>1,6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亦從事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及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進行兩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該八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剩下三項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西貢水管工程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分包合約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於本期間，合約編號8/WSD/10及18/WSD/08的兩項合約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產生約54,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5%及13.2%。

電視播放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與香港及新西蘭當地電視服務供應商訂立兩份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擴大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環球頻道（「CNC頻道」）中文台及CNC頻道英文台（統稱「該等CNC頻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訂立合作協議（「NOW寬頻電視合作協議」），據此，電訊盈科獲授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透過NOW寬頻電視在香港獨家播放CNC頻道中文台。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CNC頻道中文台將由香港有線電視第66頻道轉移至NOW寬頻電視第369頻道播放。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西蘭華人電視台（「新西蘭華人電視台」）訂立合作協議（「新西蘭TV44合作協議」），據此，新西蘭華人電視台獲授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透過新西蘭TV44（新西蘭華人電視台旗下的一個當地英語電視頻道）在新西蘭獨家播放CNC頻道英語台。NOW寬頻電視合作協議及新西蘭TV44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鑒於電訊盈科及新西蘭華人電視台在其各自市場上為有競爭力的電視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有關根據NOW寬頻電視合作協議及新西蘭TV44合作協議分別在NOW寬頻電視及新西蘭TV44播放商業廣告的安排，將會提升該等頻道廣告時段之使用效率，而這又會鞏固本公司經營商業廣告之能力，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電視節目《香港、香港》及《港府傳真》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製作資訊內容。於本期間，本公司訂立若干電視專題節目製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若干主題製作電視專題紀錄片。該等電視專題紀錄片預期將於來年播放。

於啟動《環球萬屏商訊聯播》項下之大屏幕項目後，本集團已繼續與潛在客戶開展磋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房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發展商。於本期間，為應付對LED屏幕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與一家新供應商訂立LED屏幕系統工程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LED屏幕系統工程合約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購買LED屏幕。董事相信，本公司於發展LED屏幕播放業務具有競爭優勢，而新安排亦將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的靈活性。因此，該項努力將增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期間內，為了進一步發展電視廣播業務，本公司已在深圳前海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在前海設立附屬公司及以此作基地，繼而進軍國內的龐大電視廣播市場。前海將於未來致力發展，重點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總部經濟、科技及專業服務、通訊及媒體服務、商業服務等六大領域，旨於未來把前海打造成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入駐前海之公司可享受多項優惠政策，包括金融服務業、財稅、人才政策、法制政策及電信各方面優勢。董事認為，於前海設立附屬公司及利用前海粵港合作平臺，有助本公司增強資源配置和集約利用能力，促進電視廣播業務及戶外大眾媒體在國內市場的發展。

為了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的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9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1%。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以及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6%及2.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一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合約編號：8/WSD/10)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一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8/WSD/08)的工程增加。本集團產生廣告收益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約為9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4,6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94.3%(二零一二年：約62.5%)。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3,2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二年：約23,6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3.3%(二零一二年：約33.1%)。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約為8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8%。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傳送成本以及廣播費用。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廣播費用則包括應付媒體廣播供應商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費用。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8%。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增加至約7.3%(二零一二年：約6.4%)。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處於初期的若干項目產生較高的收益及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攤銷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攤銷費用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攤銷費用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來自因業務擴充而導致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總部折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金額指由本集團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營運之項目(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項目(合約編號：DC/2012/04)、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合約編號：DC/2012/07)以及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合約編號：DC/2012/08))之分佔業績。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6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來自攤銷開支以及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港仙(二零一二年：約1.47港仙)。

前景

隨著展開電視播放業務，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並受惠於未來數年不斷發展的電視播放業務。於啟動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後，董事預期，電視播放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之主要推動力，而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除了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之外，本集團目前實施或將實施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未來亦將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業務機會。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電視播放業務

我們最近用以推動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之倡議乃一項策略性舉措。自去年開始，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電視播放業務，並於電視播放業務展開後鞏固了收入來源。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初步入行門檻，捕捉由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機會。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並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蒙古、馬來西亞及老撾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為達到此目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分別與電訊盈科及新西蘭華人電視台訂立NOW寬頻電視合作協議以及新西蘭TV44合作協議。就此，CNC頻道中文台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由在香港有線電視第66頻道播放改為由NOW寬頻電視第369頻道播放，而CNC頻道英文台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於新西蘭華人電視台TV 44播放。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播放範圍將於未來擴展至更多國家。憑藉遍佈全球的廣泛記者網絡及新華社可用作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相信觀眾數目在適當宣傳下將會增加，該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廣告及相關收益。

憑藉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社在信息搜集、整理與發佈方面的資源，本公司在拓展城市綜合體(即有酒店、寫字樓、公園、購物中心、俱樂部、公寓的複合地產)LED顯示屏播放及廣告業務上享有有利地位，必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商業地產發展商就推銷大屏幕項目開展磋商。董事相信，戶外大眾媒體業務將是本集團未來業務亮點之一。

為支持本公司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本公司所控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廣告業務。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用。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相信，憑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於商業廣告方面之廣泛資源(包括其與廣告代理之強大議價能力)，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預期於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並提高其廣告收益，從而支持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廣播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另一份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廣播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

出售其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注定會成為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合作將進一步改善及令本公司之商業廣告運作多元化，憑藉該等成功經驗，本公司定能在商業廣告行業大展拳腳。本公司相信，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將帶來並提高本公司的廣告收入，從而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的電視廣播業務。

憑藉新華社的品牌名稱，本集團在宣傳電視廣播業務時可省卻品牌建立及營銷成本。董事相信，此舉加上本集團於電視廣播方面之廣告能力，將令本集團之廣告業務更為多元化。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電視播放業務，我們有信心該業務於未來數年將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再創高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項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d)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李銓麟博士(「李博士」) (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892,857,143	892,857,143	53.31%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附註b)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1,640,000	-	321,640,000	19.21%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附註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710,000	-	46,710,000	2.79%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892,857,1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321,64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c) 謝先生為Lotawater (BVI) Limited(「Lotawat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Lotawater擁有46,71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擁有Lotawater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d)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	2,500,000,000	149.28%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2,500,000,000	149.28%
傲榮	-	-	-	892,857,143 (附註c)	-	892,857,143	53.31%
林舜嬌女士	-	-	321,640,000 (附註d)	-	-	321,640,000	19.21%
Shunleetat	321,640,000 (附註d)	-	-	-	-	321,640,000	19.21%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	-	-	178,571,429 (附註e)	-	178,571,429	10.66%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之474,335,664股股份及2,025,664,33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c) 傲榮由李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有之892,857,1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d)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之321,640,000股股份之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之321,6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78,571,42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合規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謹此提述合規顧問協議，服務期限已於本公司就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終止。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規定，合規顧問協議之服務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終止，因此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競爭權益

於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權益

執行董事謝先生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乃一間於越南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公司，其所提供之土木工程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似，但僅限於越南。謝先生確認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不擬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由於本集團與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於兩個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該等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播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訂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向中航文化授出獨家經營權，以就該等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部分廣告經營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有權收取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協議（「CNC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把其自中航文化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反映中航文化在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經營之商業廣告最終將通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保持的電視廣播網絡播放。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以全部用於播放中航文化經營之商業廣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根據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的50%（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以現金支付予新華電視亞太台。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廣告播放合約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翰源先生、朱兆麟先生、侯志傑先生、李永升先生、梁慧女士及靳海濤先生。陳翰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錦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